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
建纳太村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备版)



建设单位：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00110150

名称：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邮编：014100

地址：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 110 国道北侧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传真：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 14 号寅岗大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 110 国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销售汽油 900t/a、柴油 4560t/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销售汽油 850t/a、柴油 4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和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土右旗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56.03	比例	5.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p> <p>(10)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p>				

	<p>(1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2017年3月;</p> <p>(14)《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8月6日;</p> <p>(15)《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土右环表[2013]8号),2013年9月25日;</p> <p>(16)《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7)《关于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见表1-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126 1353 1227"> <thead> <tr> <th>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1-2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415 1353 151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地下水各项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限值,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地下水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704 1353 2007"> <thead> <tr> <th>测定指标</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萘</td> <td>100</td> <td>μg/L</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苯</td> <td>10.0</td> <td>μg/L</td> </tr> <tr> <td>甲苯</td> <td>700</td> <td>μg/L</td> </tr> <tr> <td>乙苯</td> <td>300</td> <td>μg/L</td> </tr> <tr> <td>邻二甲苯</td> <td>/</td> <td>/</td> </tr> <tr> <td>间二甲苯</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萘	100	μ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苯	10.0	μg/L	甲苯	700	μg/L	乙苯	300	μg/L	邻二甲苯	/	/	间二甲苯	/	/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萘	100	μ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苯	10.0	μg/L																																		
甲苯	700	μg/L																																		
乙苯	300	μg/L																																		
邻二甲苯	/	/																																		
间二甲苯	/	/																																		

石油类	/	/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位于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 110 国道北侧，交通便利，主要为来往的车辆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文件（土右环表 [2013] 8 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5 年 4 月，2017 年 1 月完工，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响应《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中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进行双层罐更换作业，2017 年 6 月更换完成试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组织了竣工验收，2018 年 1 月 17 日向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包安监油改备[2018]1 号。项目双层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与双层罐更换作业同步进行。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50221MA0PQPQG6G001Z，排污登记回执见报告附件 7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1 年 7 月 12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7 月 27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7 月 27 日和 29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21 年 8 月编制

完成了《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位置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 110 国道北侧，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36′ 09.76″，东经 110° 37′ 23.46″，项目东侧为田地，西侧为田地，北侧为田地，南侧为 110 国道。距项目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的纳太村约 525m。

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附近村庄，项目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2-1。

表 2-1 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四邻关系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东侧	/		田地			已落实
西侧	/		田地			
南侧	/		110 国道			
北侧	/		田地			
项目区敏感保护目标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敏感目标增多，距项目区较远影响较小。
1	纳太村	南 50m	1	纳太村	南 525m	
2	沙兵崖村	东南 2422m	2	沙兵崖村	东南 2370m	
			3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西南 2770m	
			4	北只图村	西南 4570m	
			5	大青山自然保护区	北 43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见附图 4。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 2 座 25m³ 和 4 座 50m³ 埋地双层储油罐、4 台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和其他辅助设施等。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7%。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0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6%。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治理措施及内容	实际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及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1	防渗措施	/	防渗罐池：地下罐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满足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油罐设置为双层油罐	/	20
		/	输油油管：埋地加油管道采取双层管道并设置检漏装置		
2	废气治理	/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设施，密闭卸油系统管道主要包括卸油管道、输油管、油气回收管等；阀门主要包括低温手动截止阀、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止回阀等	/	25
3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集水池等措施 防渗措施、防油堤	防渗化粪池	4	4.3
4	噪声治理	减振垫、密闭隔声等	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减速慢行等标志	2	2.5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带，加强维护		
5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箱	生活垃圾：垃圾桶 2 个，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	1	0.03
			废油渣交由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2
6	绿化	花草、水管、泵	/	1	/
合计				8	56.03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46.34 m²，主要分为，埋地油罐区、加油区、办公及辅

助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 4 个），项目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总容量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总容量
汽油	900t/a	25m ³	2 个	50m ³	850t/a	25m ³	2 个	50m ³
柴油	4560t/a	50m ³	4 个	200m ³	4500t/a	50m ³	4 个	200m ³
汽油、柴油罐总容量 150m ³				汽油、柴油罐总容量 150m 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办公室、卫生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45 m ²	1 层，砖混结构，包括：营业室、休息室、配电间等。面积为 432 m ²	/
	加油岛	4 个，建筑面积 1200 m ²	4 个加油岛，4 台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其中柴油加油机 3 台（1 台四枪、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 1 台，双枪。	与环评一致
	油罐区	储油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埋地设置了 6 个汽、柴油卧式钢制油罐（50m ³ 柴油储罐 4 个，25m ³ 汽油储罐 2 个），油罐的钢材选用 Q235-A 无缝碳钢，罐间距 0.5m。罐区内进行防渗处理。	储油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埋地设置了 6 个汽、柴油卧式钢制油罐（50m ³ 柴油储罐 4 个，25m ³ 汽油储罐 2 个），油罐的钢材选用 Q235-A 无缝碳钢，罐间距 0.5m。罐区内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加油棚	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 m ²	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土右旗美岱召镇供电网供给	由土右旗美岱召镇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备水井	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无排水管网，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未建集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内防渗集水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到污水厂处理。	池，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水池	
	供暖系统	采用电暖设备供暖	采用 2 台电锅炉供暖，1 用 1 备。	/	
辅助工程	站房	1 层，砖混结构，包括：营业室、休息室、配电间等。面积为 432 m ²	1 层，砖混结构，包括：营业室、休息室、配电间等。面积为 432 m ²	与环评一致	
	罩棚	罩棚，面积为 600 m ² 。罩棚顶采用金属球型网架结构；罩棚下设置 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整体防爆潜油泵自封加油机。	罩棚，面积为 600 m ² 。罩棚顶采用金属球型网架结构；罩棚下设置 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整体防爆潜油泵自封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为 4180 m ² ，绿化率为 38%。	/		
	大气	卸油密闭、储油罐密封、加油密闭处理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闭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的密闭式快速接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箱	共设置 6 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车拉至垃圾处理场。	共设置 2 个垃圾收集箱，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储油罐清洗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洗；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及清洗废水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罐对罐抽走，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废水	防渗化粪池、集水池	防渗化粪池，集水池容积分别为 15m ³ ，满	防渗化粪池 15m ³ ，未建设集水池。	/

		池、防渗措施、防油堤	足废水存放 7 天。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噪声	加油泵等设备	泵房密闭，安装减振垫等噪声降噪措施	泵房密闭，安装减振垫等噪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储油罐	50m ³ 柴油罐 4 个， 25m ³ 乙醇汽油罐 2 个	6 个	储油罐	50m ³ 柴油罐 4 个， 25m ³ 乙醇汽油罐 2 个	6 个	地埋式
加油机	自封式加油机	3 台双枪双油品、1 台四枪四油品	加油机	自封式加油机	柴油加油机 3 台（1 台四枪、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 1 台，双枪。	
配电柜	定制	1 台	配电柜		1 台	
快速接头	DN80	8 个	快速接头	DN80	8 个	
量油器		12 个	量油器		12 个	
—	—	—	发电机	7000W	1 台	柴油

1.7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三班两倒制，职工食宿自理，不设置餐厅宿舍。

1.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包头市万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清单见表 2-6 所示。

表 2-6 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销售汽油 900 吨、柴油 4560 吨；25m ³ 汽油储罐 2 座、5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年销售汽油 850 吨、柴油 4500 吨；25m ³ 汽油储罐 2 座、5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质量状况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本项目建设位置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 110 国道北侧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 110 国道北侧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未变动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采用电采暖设备供暖。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内防渗集水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到污水厂处理。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废气：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未建设集水池，且自行处置定期清涛作农家肥，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内防渗集水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到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涛作农家肥；清罐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其余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不属于重大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未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汽油	t/a	900	850	25m ³ 地下储罐 2 座
柴油	t/a	4560	4500	50m ³ 地下储罐 4 座
水	m ³ /a	2305.6	646.0	自备水井
电	kWh/a	49.7 万	9.2 万	土右旗美岱召镇供电网供给

3、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为站内自备水井。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用水,本项目工作定员为 9 人,生活用水量为 0.27m³ /d (98.55m³ /a),来往加油顾客最高每日按 150 人/d,用水量 1.5m³ /d (547.5m³ /a)。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646.05m³ /a。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6.84m³ /a (1.416m³ /d),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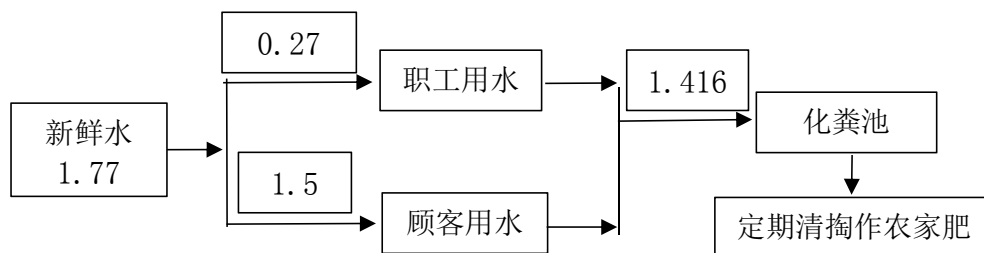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 /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一) 加油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三个部分。

(1) 卸油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 成品油罐车通过软管和导管,

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理式储油罐内，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留卸油。

(2) 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

该项目采用自吸式加油工艺，当给车辆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通过加油枪提供给机动车，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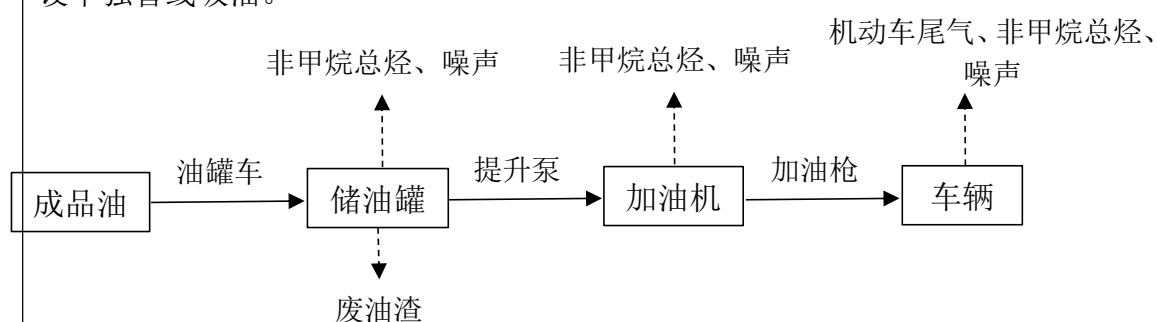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站（汽、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汽油和柴油工艺流程不同点为：汽油工艺流程中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柴油无油气回收装置。

(二) 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卸油及加油至用户的过程均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是指装卸汽油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起来，通过吸收、吸附、冷凝和膜处理工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减少油气的污染，使油气从气态转变为液态，重新变为汽油，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加油站油气回收一般通过三个阶段的油气回收系统来完成。

①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

运油车卸油到加油站的储油罐中，将加油站储油罐中的油蒸汽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运油车油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变成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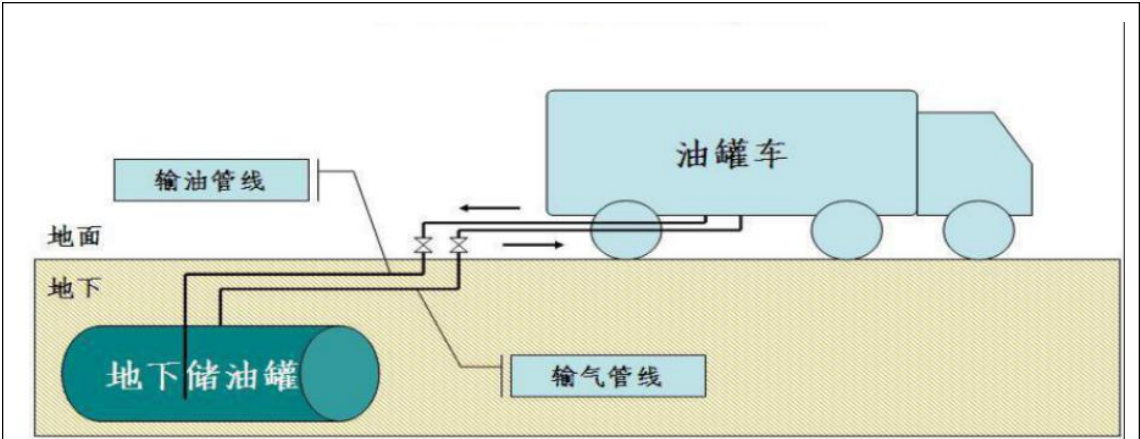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油气回收原理图

②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在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改造后的回收型加油枪（带回收管和密封套）和密闭管线等方式将油气收集回收到下一级埋地储油罐中。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般包括：真空辅助油气回收加油枪、汽液比调节阀、同轴反向胶管、拉断阀、汽液分离阀、真空泵、安全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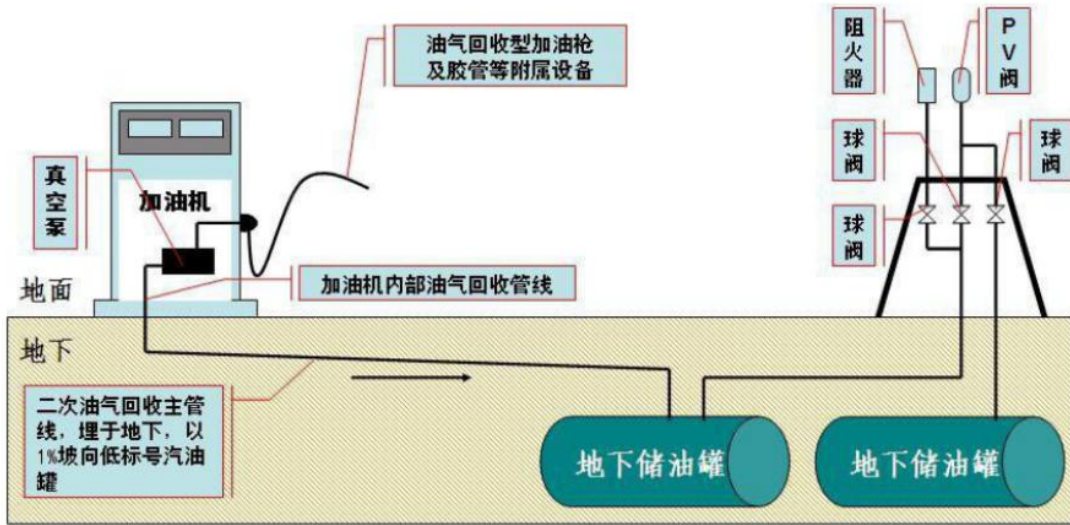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油气回收原理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产生的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司乘人员和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646.05\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为 $516.84\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图 3-1 化粪池（容积 15m^3 ）

1.2 油罐清洗废水

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 吨/次。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图 3-2 地下油罐储存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2.1 储油罐呼吸逸散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储油罐呼吸逸散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开启，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出。

2.2 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每次装卸油过程，集中在夜间进行，避开白天加油高峰期，大气污染源为油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源，项目贮运的油品中，柴油中的易挥发份含量很少，油品饱和蒸汽压较低，贮运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很少，项目油气挥发主要来自汽油。主要为储油罐进发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治理措施：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减少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设置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并设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收集项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图 3-3 加油机

2.3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产生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且加油站站址开阔，能够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外来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图 3-4 基础减振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85t/a (0.009t/d)。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图 3-5 垃圾桶

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3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06t/次。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4.3 废滤芯

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滤芯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1.1 油罐区防渗措施：

(1) 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2) 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 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

环境污染。

本项目通过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4) 建设防渗化粪池、集水井各一座，池底构筑物防渗措施采用土工膜作材料，渗透系数能够满足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5.1.2 油罐区泄漏检测装置

本项目油罐设置泄漏检测仪，一旦油罐发生泄露，立马发生警报响铃。



图 3-6 泄漏检测仪

5.1.3 油罐卸油时防满溢措施

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图 3-7 高液位报警装置

5.1.4 站内消防设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版)), 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按照加油站规模及《建设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 该项目灭火设施的配置如下: 并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在室内、外醒目处设置安全标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 10.2.3 的规定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故不产生消防排水, 消防设施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消防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灭火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站房	4kg 干粉灭火器	2 个	
		消防柜	1 个	
2	加油区	4kg 干粉灭火器	8 个	
3	配电室	10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1 个	
4	油罐区	4kg 干粉灭火器	2 个	
		1m ³ 消防沙箱	2 个	
		35kg 手推车干粉灭火器	2 台	
		消防架	1 个	消防锹 2 把



图 3-8 储油罐消防设施

图 3-9 加油区消防设施

5.2 汽、柴油设备与周围敏感点的距离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所规定要求,本站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见表3-2、3所示。

表 3-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符合性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关口			
		二级站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情况		标准值	实际情况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5.5	195	京藏高速	5	214	京藏高速	符合
		5.5	79	京青线	5	67	京青线	符合

表 3-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柴油设备						符合性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关口			
		二级站						
		标准值	实际情况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情况	目标名称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3	195	京藏高速	3	220	京藏高速	符合
		3	74	110国道	3	45	110国道	符合



图 3-10 距加油站距离最近的站外建（构）筑物

5.3 地下水监测井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利用厂区已有的地下水井，位于储罐区东北侧 35 米，监测井深度为 80 米，坐标为：N40° 36′ 09.10″ ;E110° 36′ 20.10″ 。



图 3-11 地下水监测井

5.4 环境监测计划

加油站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中所列内容，监测内容如下：

表 3-4 加油站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年	
	液阻		1 次/年	

	气液比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噪声	厂界	1次/季	
地下水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石油类	地下水监测井	1次/季	/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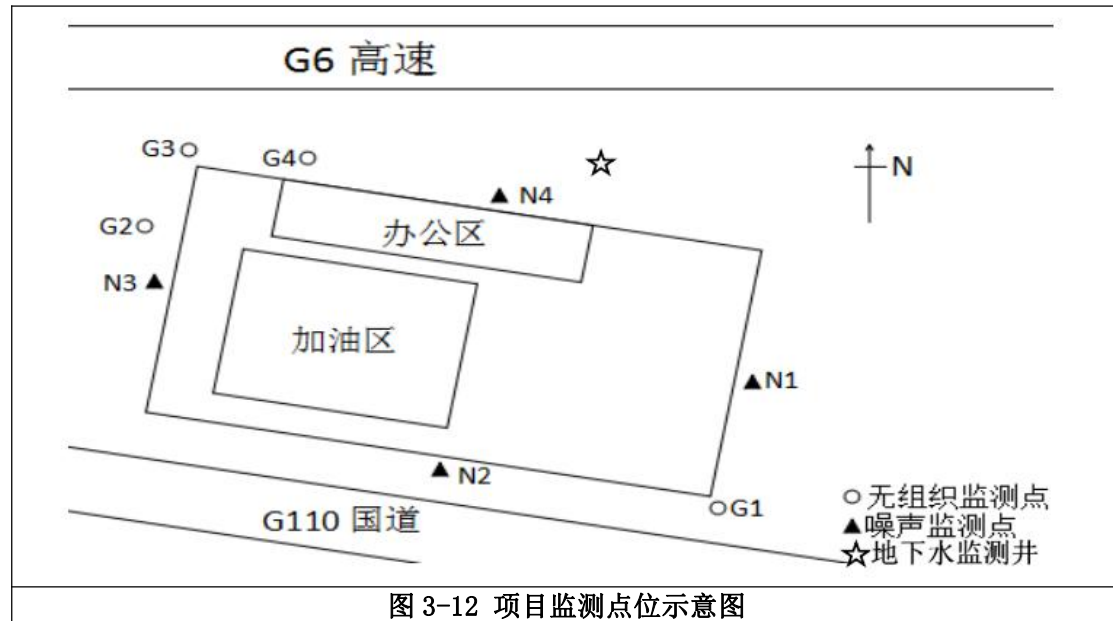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5，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5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环境要素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绿化	项目所在地空地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4180 m ²	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不迟于使用后第二个绿化集节完成	项目无绿化，依托自然生态环境。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营运期垃圾收集系统	垃圾箱	—	—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由项目工作人员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水	营运期废水收集系统	化粪池、集水池防渗措施、防油堤	—	—	及时清运，不污染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淤作农家肥。	已落实

大气	营运期非甲烷总烃厂界达标	DN100mm的截流阀、DN100mm的密闭式快速接头。	—	—	厂界浓度小于4mg/m ³	本加油站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噪声	—	—	—	—	—	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维护；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慢行等标志	已落实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土右环表[2013]8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加强对加油站储罐区的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均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按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流入防渗集水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抽取清运。油罐清洗委托有清罐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对清洗废水回收专业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家肥。储油罐清洗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罐对罐抽走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	已落实
各噪声源同步建设隔声降噪设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维护；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慢行等标志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油罐清理的废油渣交由有清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工作人员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1.4251t/a, 项目设置有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加油机加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回收和小呼吸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处置。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为 0.0285t/a, 油气经处理后通过 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加油站内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和加油过程油气控制措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质量浓度小于等于 25g/m³。

经计算本项目的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

车辆进出站区加油，行驶速度要比在城市主干路上行驶的速度慢很多，因此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

本项目洗车废水排入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通过采取双层防腐罐等地下水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4)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气回收过程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集中收集后交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罐油泥清除后即运往具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底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建设单位应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或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将产生的油罐油泥交由危险废物处置机构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在站内存放。综上，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被接受。

4、综合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110国道北侧。用地为荒地，对地区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营运期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加油站运营时加油机作业和出入机动车产生噪声值均较小，且均为瞬时短暂噪声，加油站周围较为空旷，无居民等噪声敏感点。因此，噪声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如果能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达标。则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评价建议

（一）为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建议该项目在选择设备和进行操作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正确执行储罐操作规程，尽可能使油罐装满到允许的程度，尽量减少倒灌次数。

2、改进操作管理油罐的操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油罐应尽量在降温时收油，收油时，要适度加大泵的流量使油品在收油过程中来不及大量蒸发而减少损耗。

（二）未将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降至极小，建议该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2、要准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3、在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气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

4、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址防爆电气设备。

5、清洗油罐，油车和维修阀门，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油罐废水必须抽出，移地处置，严禁就地外排。作业前要进行通风，入罐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毒衣具，防止含油废气污染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必须由消防安全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对防火等重要环节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四）加油站有关设施应与站外建筑物之间距离应满足防火距离。

（五）建议进行清洁生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土右环表[2013]8号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110国道北侧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总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规划建设二级加油站，建设内容包括6座埋地储罐、站房、加油岛并配套建设配电室等公辅工程。项目采用电采暖设备进行供热。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地区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所用混凝土全部外购，严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确需延长施工时间，须取得我局批准。

2、加强对加油站储罐区的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按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流入防渗集水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抽取清运。油罐清洗委托有清罐资质的范围进行，并对清洗废水回收专业处理，严禁随意外排。

4、各噪声源同步建设隔声降噪设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5、审过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油罐清理的废油渣交由有清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6、加油站内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的设置与周围敏感点的距离，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加强生产及运行中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

2013年9月2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萘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4.0×10 ⁻⁴ mg/L
4	苯		4.0×10 ⁻⁴ mg/L
5	甲苯		3.0×10 ⁻⁴ mg/L
6	乙苯		3.0×10 ⁻⁴ mg/L
7	邻二甲苯		2.0×10 ⁻⁴ mg/L
8	间(对)二甲苯		5.0×10 ⁻⁴ 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备注
1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48	2022-01-17	
2	数字风速仪	WS-40	HS-YQ-0141	2022-01-12	
3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3	2022-03-02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0	HS-YQ-0057	2022-01-02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2-06-04	
6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2-03-04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60	JP146	化学字第 2020F0258 号	2021-12-09	

8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7890B-5977A	JP124	PS20040210002	2022-03-30	
---	-------------------------------	-------	---------------	------------	--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9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

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₂、NO_x、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3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较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4)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耐，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5)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6)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7)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8)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9)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10)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球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11)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地下水采样前需要进行采样前洗井，抽出井管中的滞水，使含水层中新鲜水充入井管，洗井抽水量通常不少于 3-5 倍井体积。

(2) 地下水调查取样通常采集瞬时水样，同一场地监测井采样时间尽量相对集中，时间跨度不宜过大，控制在 3 日以内。

(3) 地下水采样过程中不得使用负压泵，避免造成溶解气脱气使待测挥发性有机物损失，采样点位置尽量接近井孔，取样时应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大气发生接触，避免样品污染、挥发损失、形态与组分转化等。

(4) 水样取样位置根据目标项目确定。由于加油站的特征污染物大都属于轻质非水相液体，因此，采样位置尽量靠近含水层上部。

(5) 对于测定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的水样，采样时水样必须注满容器，上部不留空隙。测定石油类、细菌类等项目的水样应分别单独采样。

(6) 采样容器应满足要求，不同类型测试项目的样品，其存放容器材质不同，有机样品则需要存放在玻璃材质容器中。容器使用前，需要清洗干净。

(7) 不同指标的样品按照相应的条件保存，尤其对于有机样品，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保存，通常情况下，对于挥发性有机水样、样品瓶盖应朝下，样品于 4℃ 避光条件下保存 7 天；半挥发性有机水样 4℃ 下避光可保存 15 天。

(8) 各样品采集和保存单位应配置采样准备间，样品容器和污染源样品应分别存放。样品容器应按监测井号和测定项目进行分类，必要时固定专用，样品测试结束后，除必要的留存样品外，样品容器应及时清洗。

(9) 实验室对送检样品的验收应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 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核对采样单、样品编号、保存条件、采样时间等信息。验收合格样品及时登记，做好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确保实验室流通过程中不被混淆，对测试后可能重新使用的样品，在保存条件下妥善保管，确保不被污染、破坏或丢失。

(10) 实验室应根据测试对象的性质、含量范围和测试要求等因素选择适宜的测试方法，所有被选的测试方法应进行指标验证，给出方法的技术参数。包括准备度、精密度、检出限、不确定度和干扰因素，以了解和掌握分析方法的原理，条件和特性。

(11) 数据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便于在可能情况下找出影响不确定度的因素，并使实验室分析工作在最接近原始条件下进行重现。原始记录应在测试分析过程中及时、如实填写。对于测试分析过程中的特异情况和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应记录在备注栏内或记录表旁边。

(12) 地下水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第一级为采样或分析人员之间的相互校对，第二级为科室（或组）负责人的校核，第三级为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的审核签发。

表 5-3 项目水质分析检测过程中平行、加标、标样的分析情况

序号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保证值 (mg/L)		结果 (mg/L)	
1	QCZX029	石油类	2.11 ± 0.05		2.09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测定值 (μg/L)	加标量 (μg/L)	加标测定值 (μg/L)	回收率 %
1	KB1-JB	苯	0.00	30	30.09	100
2		甲苯	0.00	30	32.33	108
3		乙苯	2.11	30	29.88	92.6
4		间（对）二甲苯	0.00	30	24.45	81.5
5		邻二甲苯	2.70	30	31.02	94.4
6		萘	0.00	30	34.19	114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

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1、7、27	良好	良好	张海 军、郝俊 涵	93.8 dB(A)	93.8 dB(A)
2021、7、29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和 2021 年 07 月 29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测 2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和 2021 年 07 月 29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7 日正常验收监测结束，因 28 日有雨无法进行验收监测，故验收监测工作顺延到 29 日进行。

3 地下水（补测）

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地下水监测（补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石油类	1 次/1 天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加油高峰期进行监测且工况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2所示。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 (t/d)	实际销量 (t/d)	运行负荷 (%)
2019、06、20	销售汽油	2.33	1.77	76.0
	销售柴油	12.3	10.79	87.7
2019、06、21	销售汽油	2.33	1.80	77.2
	销售柴油	12.3	11.15	90.6

表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 年07 月 27日	10:30-11:30	010101	晴	东南	2.13	24.7	89.31
	12:30-13:30	010102	晴	东南	2.21	25.9	89.26
	14:30-15:30	010103	晴	东南	1.89	28.2	89.12
	16:30-17:30	010104	晴	东南	2.31	27.9	89.11
2021 年07 月 29日	10:10-11:10	010201	晴	东南	1.87	25.6	89.30
	12:10-13:10	010202	晴	东南	2.16	27.3	89.19
	14:10-15:10	010203	晴	东南	1.76	29.9	89.14
	16:10-17:10	010204	晴	东南	1.57	31.3	89.08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21-07-27		2021-07-29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4.6	46.9	57.3	45.4
	2	55.2	48.7	58.2	47.7
	3	51.8	45.2	52.8	42.6
	4	54.4	47.5	53.3	48.5
排放限值 (dB)		≤60	≤50	≤60	≤50

检测布点图		
	<p>○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p>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 1#、2#、3#、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8-58.2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48.7dB (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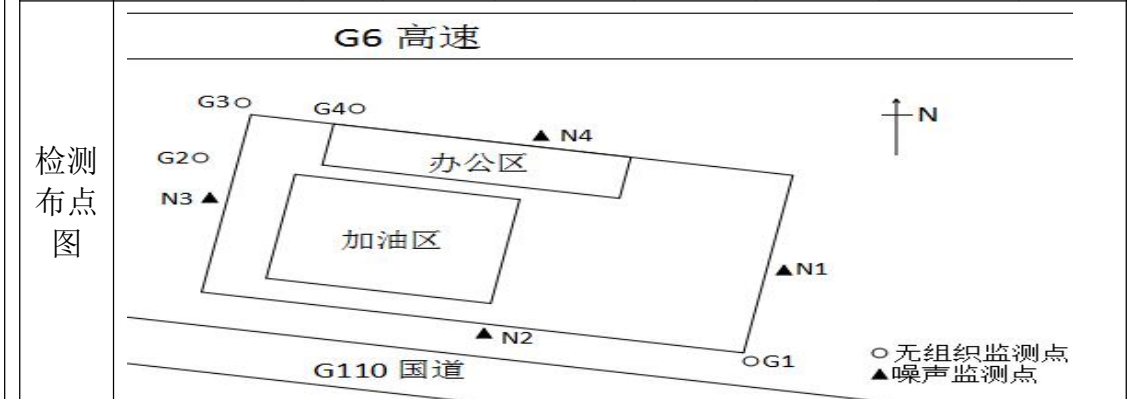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1-07-27	1	1.62	2.14	1.95	2.01	2.19	≤4.0
		2	1.58	1.54	1.30	1.40		
		3	1.62	1.60	2.06	1.76		
		4	1.71	1.71	1.58	2.19		
	2021-07-29	1	2.19	1.94	1.95	1.81		

		2	1.90	1.85	1.81	1.76		
		3	1.94	1.88	2.06	1.91		
		4	1.85	1.89	1.70	1.76		



备注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2.19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0mg/m³)。

3、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进行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经检测，包头市万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达标。检测结果如下：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初始压力为 504Pa，1min 之后的压力为 497Pa，2min 之后的压力为 497Pa，3min 之后的压力为 490Pa，4min 之后的压力为 485Pa，5min 之后的压力为 484Pa，最小剩余压力限值为 341Pa，经检测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经检测，1#加油机流量为 18.0L/min，液阻压力 17Pa，加油机流量为 28.0L/min，液阻压力 42Pa，加油机流量为 38.0L/min，液阻压力 76Pa。经检测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加油机流量为 18.0L/min，液阻压力 40Pa，加油机流量为 28.0L/min，液阻压力 90Pa，加油机流量为 38.0L/min，液阻压力 155Pa）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经检测，1#加油枪和 2#加油枪气液比的检测结果为 1.06~1.10，气液比限值范围为 1.0~1.20，经检测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详见报告附件 4 所示。

4、地下水（补测）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5 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1	苯	4.0×10^{-4} L	≤ 0.01
2	甲苯	3.0×10^{-4} L	≤ 0.7
3	乙苯	2.02×10^{-3}	≤ 0.3
4	间（对）二甲苯	5.0×10^{-4} L	——
5	邻二甲苯	2.0×10^{-4} L	——
6	萘	4.0×10^{-4} L	≤ 0.1
7	石油类	0.04	0.05
结论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监测井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均未检出；乙苯的浓度为 2.02×10^{-3} 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3mg/L，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05mg/L，石油类检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取暖，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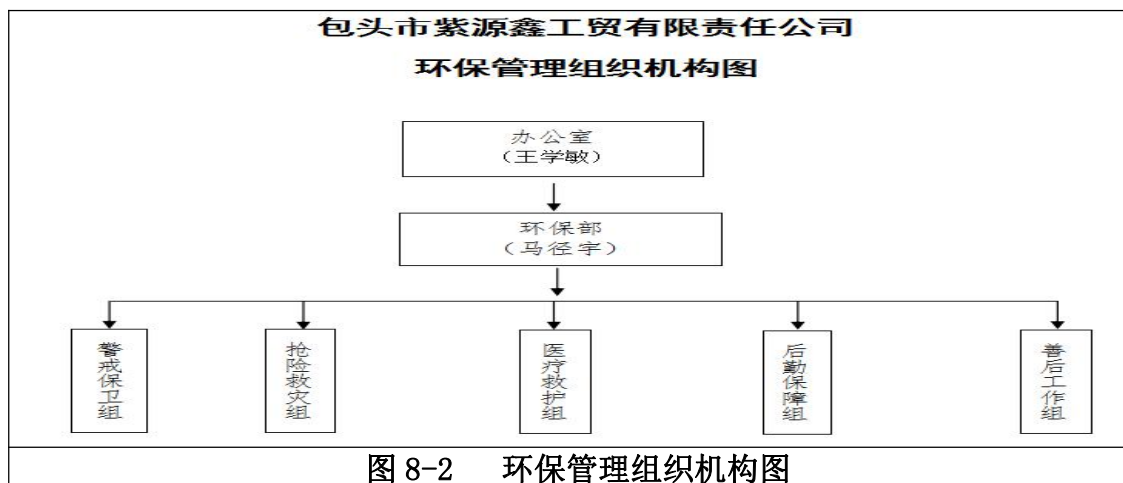


图 8-2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 150221-2021-063L。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加油站试生产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2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各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2 dB (A)、夜间

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7dB (A)。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9 mg/m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限值 (≤ 4.0mg/m³)。

(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4) 固废

本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5)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均未检出；乙苯的浓度为 2.02×10^{-3} 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3mg/L，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05mg/L，石油类检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地下水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 110 国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0° 37' 23.46"；纬度 40° 36' 09.76"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900t/a、柴油 456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850t/a、柴油 4500t/a		环评单位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土右环表[20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竣工日期		2017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0年5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150221MA0PQPQG6G001Z				
	验收单位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03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221MA0PQPQG6G			验收时间		2021年07月27和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废油渣				0.06t/次									0.06t/次
	废滤芯					0.0012t/a									0.0012t/a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5：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储油双层罐资料

附件 6：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双层罐更新备案表

附件 7：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8：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储油罐清洗协议

附件 9：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1：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MA0PQPQG6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王学敏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润滑油、脂、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及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纳太村G6高速公路南侧新110国道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

十、审批意见:

土右环表[2013]8号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110国道北侧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二级加油站,建设内容包括 6 座埋地储罐、站房、加油岛并配套建设配电室等公辅工程。项目采用电采暖设备进行供热。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地区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所用混凝土全部外购,严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确需延长施工时间,须取得我局批准。
- 2、加强对加油站储罐区的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按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流入防渗集水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抽取清运。油罐清洗委托有清罐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对清洗废水回收专业处理,严禁随意外排。
- 4、各噪声源同步建设隔声降噪设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 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油罐清理的废油渣交由有清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 6、加油站内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的设置与周围敏感点的距离,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加强生产及运行中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刘敏

分管领导:李秀萍

土右旗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4：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编号：XZH/JL-135



190512050050
有效期2025年05月04日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XZH-WT-BT21-038

项目类别：加油站油气回收污染物排放检测

受检单位：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20日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XZH/JL-136

声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封皮、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使用、转借、抄录、备份。
-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不得部分复印。
- 6、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适用范围、有效时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界定，超出适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7、对送样、委托检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包哈公路6公路北华南公司南

邮编：014060

传真：0472-7152399

E-mail: 329956779@qq.com

联系人：张俊霞

手机：13948929666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XZH/JL-144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检测记录表

报告编号: XZH-WT-BT21-038

受检加油站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受检加油站地址	包头市土右旗纳太村 110 国道北侧				
检测时间	2021-03-13	检测人	郝刚、刘灿		
检测设备	青岛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仪器编号及出厂编号	XZH-YQ-002 2C01103591		
检测项目	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加油站经度	加油站纬度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大气压 (kPa)	
东经 110° 36' 32"	北纬 40° 35' 54"	13.7	34.1	100.11	
油罐数	2	加油机数	1	加油枪数	2
检测结论	我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对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包括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经过检测,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达标。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XZH/JL-145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密闭性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ZH-WT-BT21-038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 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u>是</u>				
	是否有处理装置: <u>否</u>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1</u>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1</u>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油罐容积 (L)	25000	25000			
汽油体积 (L)	12000	16000			
油气空间 (L)	13000	9000			
初始压力 (Pa)	504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7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7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0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6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4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341				
是否达标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密闭性 <u>符合</u>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标准限值要求。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XZH/JL-148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液阻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ZH-WT-BT21-038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	92#、95#	17	42	76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要求。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气液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ZH-WT-BT21-038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368/ 1364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值范围		1.0-1.20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305/ 1402						
加油枪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档位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92#	19.50	高档	0.0	0.0	21.38	1.10	达标
2#	95#	16.50	高档	0.0	0.0	17.54	1.06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报告编制人: 张石龙 审核人: 张修敏

批准人: 郭琪 批准日期: 2021年03月20日

.....
以下空白

双层油罐加工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情况下，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层油罐(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承包范围：2 台 25 立方米双层油罐制作及安装，4 台 50 立方米双层油罐制作及安装。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刮风下雨天气除外。

三、工程质量：

①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 3178—2015) 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中各条执行、确保质量优良。

②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文件及国家其它相应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优良，发包人的验收标准以 SH/T 3178—2015 规范为准，在加工过程中的各阶段，发包人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要及时修改和补充，从而达到优良要求。

③ 承包人提供设备安装基础图，并派一名技术员现场配合发包人安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见后附 S/F 双层罐报价明细表：

① 合同价款中包括本工程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保险、技术资料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费用。

② 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图纸内容和发包人的意图。

③ 合同价不因合同履行期间因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人工工资和其它与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的价格或费用变化而调整。

2、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付给承包人¥50000.00元（伍万元整人民币）。油罐制作完毕，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油罐款的余款。

承包人把相关油罐的产品合格证及验收报告交于发包人。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加工及安装合同书。 2、S/F 双层罐报价明细表。

3、双层油罐图纸【其设计由承包人，按照小型立、卧式油罐图集（02R111）及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的有关规定执行】。

4、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 / T 3178—2015）。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SH / T 3178—2015）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伍年。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生效期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第一笔款之日起生效。

1、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包头市。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建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16年3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岩峰

电 话：

2016年3月 日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签订时间:

出卖人: 包头市国宇石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买受人: 包头市蒙源鑫工贸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此合同一式贰份, 出卖人壹份, 买受人壹份。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执行标准及包装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执行标准	包装要求	备注
IC卡潜油泵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CS42B4140F	台	1	48000	48000			大流量, 金属罐体, 语音播报
IC卡潜油泵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CS46D2220F	台	2	24500	49000			特油两用, 金属罐体, 语音播报
IC卡潜油泵双枪双油品加气回收加油机	CS46D2220F	台	1	27500	27500			金属罐体, 语音播报
IC卡后台管理系统	三星	套	1	16000	16000			付款时间另定
液位仪探针	三神科技	支	6	2200	13200			
红头壳潜油泵【维德瑞特】	0.75KW	台	6	7000	42000			
液位仪控制箱	三神科技	台	1	2800	2800			
截止阀【切断阀】		个	10	180	1800			
防爆管		条	10	40	400			
汽油卸油口	DN80	套	2	80	160			
柴油卸油口	DN80	套	4	80	320			
油气回收口	DN100	套	1	350	350			
量油口	DN100	只	6	70	420			
铸钢球阀	DN50	台	2	140	280			
阻火透气帽	DN50	个	5	60	300			
阻火器	DN50	台	1	170	170			

人民币金额(大写):

分页合计: 数量:

金额:

总计: 数量:

金额: 160700

【不含税】

一、本合同为一次性合同

二、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之日起
 一年

四、本合同如有变更、补充, 双方需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验收方法及期限: 到货七日内外观检验, 实际使用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七、交货方式: 送货

八、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 3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款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十二、当到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时, 买受人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十三、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为双方的合法授权人本人签字, 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全部由过错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受人	包头市蒙源鑫工贸有限公司	出卖人	包头市国宇石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包头市青山路116国道7公里处路北
邮政编码	014010	邮政编码	014000
电话	13427197788	电话	139047245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账号		账号	150031089063600742
税号		税号	911502040821881736

三、交货时间:

五、交货地点: 由出卖人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姓名:

八、交货地址: 包头市土右旗响沙湾110国道K805公里处北

九:

十、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一、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二、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三、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四、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订货单位
Customer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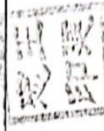
订货编号 HX-20170512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Tank Type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包头市北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Beichen Baotou Industrial Co., Ltd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包头市东河区西园包前街136号
Add: Donghe District of Baotou City West
Naobao 136 ST.

2017 年 05 月 07 日
2017 Year 05Month 07 Day

电话: (0472) 7142399
传真: (0472) 7157664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定货编号 HX-20170512
Tank Type Order

公称直径 ϕ 2800mm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In Dia Specification

钢板牌号 Q235B 树脂编号 196#
Material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出厂日期: 2017 年 05 月 07 日
Steel Makers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纸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al for pressure vessel>> designed and technical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订货单位 Customer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515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2017 年 05 月 07 日
2017 Year 05Month 07 Day

电话: (0472) 7142399
传真: (0472) 7157664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515

公称直径 In Dia Φ 2800mm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Material Q235B 树脂牌号 Material 196#

材料来源 Steel Makers 外购 出厂日期: 2017 年 05 月 07 日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纸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s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s Standard

质量检验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Customer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订货编号 HX-20170513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Tank Type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包头市北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Beichen Baotou Industrial Co., Ltd.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36 号

Add: Donghe District of Baotou City West
Naobao 136 ST.

2017 年 05 月 07 日

电话: (0472) 7142399

2017 Year 05 Month 07 Day

传真: (0472) 7157664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Tank Type 定货编号 HX-20170513
Order

公称直径 Φ 2800mm

In Dia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Q235B

Material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Steel Makers

出厂日期: 2017 年 05 月 07 日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纸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s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s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定货单位 Customer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定货编号 Order HX-20170516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516

公称直径 In Dia Φ 2800mm 制造标准 Specification NB/T 47003.1-2009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包头市北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Beichen Baotou Industrial Co., Ltd.

钢材牌号 Material Q235B

材料来源 Steel Makers 外购

树脂牌号 Material 196#

出厂日期: 2017年05月07日
Date Of Issue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136号
Add: Donghe District of Baotou City West
Naobao 136 ST.

2017年05月07日
2017 Year 05 Month 07 Day

电话: (0472) 7142399
传真: (0472) 7157664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纸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ques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

附: 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订货单位 Customer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517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25K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2017 年 05 月 07 日
2017 Year 05 Month 07 Day

电话: (0472) 7142399
传真: (0472) 7157664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25KL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517

公称直径 In Dia Φ 2800mm 制造标准 Specification NB/T 47003.1-2009

钢材牌号 Material Q235B 树脂牌号 Material 196#

材料来源 Steel Makers 外购 出厂日期: 2017 年 05 月 07 日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纸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al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I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Customer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518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25K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包头市北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Beichen Baotou Industrial Co., Ltd.

项目部负责人
Deperment Manager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街 136 号
Add: Donghe District of Baotou City West
Naobao 136 ST.

2017 年 05 月 07 日
2017 Year 05Month 07 Day

电话: (0472) 7142399
传真: (0472) 7157664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I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25KL
定货编号 HX-20170518
Order

公称直径
In Dia ϕ 2800mm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Material Q235B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材料来源
Steel Makers 外购
出厂日期: 2017 年 05 月 07 日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i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s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s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包头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备案表

备案号：包安监油改备[2018] 1号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项目建设地址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高速公路南侧、110 国道 (K605 公里处) 北侧		
建设单位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单位地址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高速公路南侧、110 国道 (K605 公里处) 北侧	邮政编码	014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方式	13327194448
双层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渗池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包头市商务局《关于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审批手续的通知》（包商务执字（2017）35号）的精神要求，《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已按程序履行了新建“三同时”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组织了竣工验收。

该单位申请备案的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221MA0PQPQG6G001Z

排污单位名称：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

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

镇纳太村G6高速公路南侧新110国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PQPQG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ICAC-WL(B)-2020-016

根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 经审核, 该单位已具备工业清洗企业 高压水射流清洗 B 级 储罐机械清洗 B 级 资质, 可在相应承包范围内开展工作。

有效日期: 自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评定机构:



颁证机构: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钢印)

颁证日期: 2020.05.11

证书查询请登录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www.icac.org.cn

年检记录:

--	--	--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高压水射流清洗专项	A级	各类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B级	单件设备容积 $\leq 20000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5000m^2$ 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高压($\geq 100MPa$)类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高压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250MPa$ 的清洗作业; 含C级许可。
	C级	单件设备容积 $\leq 10000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2000m^2$ 非易燃易爆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压力 $\leq 50MPa$ 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高压清洗; 工业系统中在运行清洗设备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200MPa$ 的清洗作业; 含D级许可。
物理清洗专项	D级	单件设备表面积 $\leq 1000m^2$ 工业设备的高压清洗; 运行压力 $\leq 10MPa$ 非高压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高压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100MPa$ 的清洗作业。
	清洗器(PIG)清洗A级	各类PIG管道清洗作业。
	清洗器(PIG)清洗B级	运行压力 $\leq 50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leq 1000mm$ 且运行压力 $\leq 6.3MPa$ 的输煤管道的离线清洗; 直径 $\geq 1000mm$ 且运行压力 $\leq 4.0MPa$ 的输煤管道送煤道的清洗; 含C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专项	清洗器(PIG)清洗C级	运行压力 $\leq 30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leq 500mm$ 且运行压力 $\leq 4MPa$ 的输煤管道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 $\leq 4.0MPa$ 非易燃易爆类送煤道的在线清洗和维护清洗。
	A级	各类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B级	单件容积 $\leq 50000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5000m^2$ 的储罐清洗; 含C级许可。
	C级	单件容积 $\leq 10000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1000m^2$ 的储罐清洗; 加高储罐的清洗作业。

油库储罐清理合同

委托单位: 包头市蒙利隆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新110国道

施工单位: 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全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约,共同遵守。

第一项 工程名称: 汽油、柴油 油罐清洗工程

第二项 工程地点: 包内太加油站

第三项 工程内容: 对 4个 50 立方米 柴油罐 进行清洗。

工程质量及施工周期 ✓ 25 柴油罐

工程质量:

经乙方清理完毕的储罐,罐底淤泥的污物将被彻底清除,并用角磨机将罐彻底清理干净,保证罐体对新加入的油品不会造成污染。乙方方将清洗储罐的油泥、残渣等抽入乙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内封存,待乙方处理。

施工周期: 5天

开工日期: 2020.11.1

竣工日期: 2020.11.6



工程造价（人民币）

工程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250 立方油罐清理	0	7000-	42000-
合计:	大写: _____		¥: _____

结账方式、定金及转账周期

结账方式: 现金或转账

结账周期:

合同签订后, 工程开始甲方向乙方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20%**

完成工程总额的 **50%**付已完工程额的 **30%**

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30%**;

工程结束, 甲方将剩余合同款的 **20%**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的责任

- 决定开工前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勘察现场, 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在施工现场应提供乙方摆放设备和工具的场地, 以及工人吃饭住宿场所;
- 指定工程协调管理负责人配合乙方施工;
- 提供水源及电源予乙方作清洗用途;
- 配合乙方工程进行, 提供明确及清洗的批示予乙方施工;
- 乙方清洗油罐时清出的废油、废渣等污染物由乙方进行处理, 对环境造成



的污染及相应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g)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工程款项，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收所附加费用（合同金额 0.3%作为违约赔偿金）。

乙方的责任

a)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包括甲方的相关操作规程；

b)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作出更正，如乙方在规定期间内仍未整改，甲方可自行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异议。

c) 乙方提供清罐所需设备和工具，提供完善的劳保设施及有效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保工人能正确使用。

d)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作业规范，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危险防护，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害或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谅解，相互支持，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名 称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垅梁工业园区
法定 代表 人	郭建忠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1年02月17日至 2031年02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施工; 废矿物油 (HW08)、焦油渣 (HW11)、废包装物 (HW19) 收集、贮存、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地板砖、水泥、钢材、木材销售; 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沥青 (不含煤焦沥青) 生产、销售; 废包装物清洗及销售;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2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1506210085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法人名称：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坨梁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坨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废油桶HW49 (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 (HW08) 10000吨/年 废油桶 (HW49) 50000个/年

有效期限：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8-11-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506210085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郭建忠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10000吨/年、废油桶 (HW49) 50000个/年

核准经营模式：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初次发证：2018年11月13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加油机废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芯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地点包括：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芯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清洗油罐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场地直接罐对罐将清罐废水及废油渣抽走处置。

(3) 不挪作他用。

(4)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掺杂其他废物；

(5) 甲方清洗油罐时，由乙方按时派专用车到甲方罐对罐将油罐清洗废水及废油渣抽走处置，不在甲方场地储存。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废滤芯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

(4)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振轩（电话：1576495219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旭（电话：1390477556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

鉴于甲方产生量较小，运输成本高等实际问题。具体费用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对于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按照每吨 3000 元收取费用。少于一吨按一吨计算。

2. 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装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油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的废旧矿物油属于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残留，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应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落、

遗漏。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货物转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包头市紫海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太村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范振轩

电话: 15764952195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
园区

邮编: 011400

联系人: 苏源

电话: 18147818283

传真:

Email: 329087270@qq.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号: 911506215669377162

开户行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金鹏路
西经二路东纬三街南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221MA0PQPQG6G
法定代表人	王学敏	联系电话	15661338888
联系人	马径宇	联系电话	13847223685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qq.com
地址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110国道北侧 中心坐标: 东经110° 36' 39", 北纬40° 36' 12"		
预案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 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学敏	报送时间	2021年9月29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评审专家会议签到表 7、评审专家资质证明复印件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1年9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221-2021-063L</p>		
<p>报送单位</p>	<p>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刘永利</p>	<p>经办人</p>	<p>宋宣宇</p>

附图

附图 1: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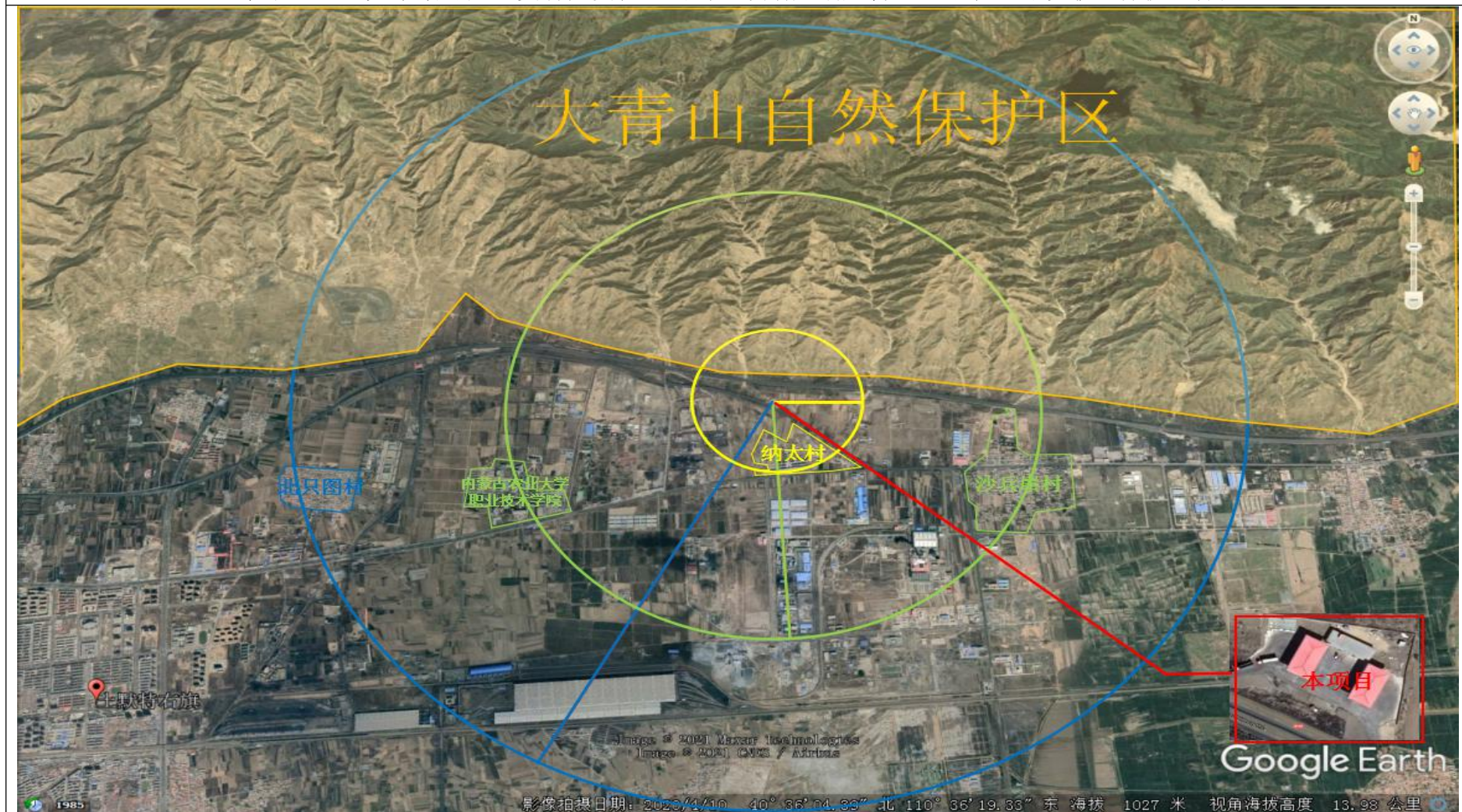
附图 2：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
太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9日，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位于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110国道北侧。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新建工程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6个）、办公及辅助区等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8月6日编制完成，2013年9月25日取得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右环表[2013]8号。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4月，完工进行试生产时间为2017年6月。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03万元，占总投资的5.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2座25m³和4座50m³埋地双层储油罐、4台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和其他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包头市万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清单见表2-1所示。

表2-1 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销售汽油900吨、柴油4560吨; 25m ³ 汽油储罐2座、50m ³ 柴油储罐4座	年销售汽油850吨、柴油4500吨; 25m ³ 汽油储罐2座、50m ³ 柴油储罐4座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依据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质量状况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本项目建设位置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110国道北侧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110国道北侧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未变动

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采用电暖设备供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内防渗集水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到污水厂处理。	废气: 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废气: 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未建设集水池,且自行处置定期清涛作农家肥,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内防渗集水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到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清罐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其余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不属于重大变动

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未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产生的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司乘人员和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646.05m³/a，污水产生量为 516.84m³/a。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1.2 油罐清洗废水

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 吨/次。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2.1 储油罐呼吸逸散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储油罐呼吸逸散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开启，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出。

2.2 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每次装卸油过程，集中在夜间进行，避开白天加油高峰期，大气污染源为油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源，项目贮运的油品中，柴油中的易挥发份含量很少，

油品饱和蒸汽压较低，贮运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很少，项目油气挥发主要来自汽油。主要为储油罐进发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治理措施：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减少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设置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并设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收集项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2.3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产生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且加油站站址开阔，能够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外来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85t/a (0.009t/d)。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3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06t/次。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4.3 废滤芯

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滤芯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最高为 2.19 mg/m^3 ，标准限值为 4.0 mg/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8.2 dB(A) ，标准限值为 60 dB(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7 dB(A) ，标准限值为 50 dB(A) 。因此，项目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

3.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5.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均未检出；乙苯的浓度为 $2.02 \times 10^{-5} \text{ mg/L}$ ，标准浓度限值为 0.3 mg/L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浓度为 0.04 mg/L ，标准浓度限值为 0.05 mg/L ，石油类检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取暖，无 SO_2 和 NO_x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污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居民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工程投入运营后，应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加强环保制度建设。
- 4、加强例行检测的实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见《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专家签字：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组长	王学敏	紫源鑫工贸纳太加油站	负责人	15661338888	150221199205012985	王学敏
成员	马红军	紫源鑫工贸纳太加油站	站长	13847223685	150202196511281515	马红军
	王学敏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47215753	15-102196903010356	王学敏
	田世华	包头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734808824	150204197209162117	田世华
	张长造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37188079	150102197003032028	张长造
	李霞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577280875	152632194512064825	李霞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
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数据报告)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9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环境检测报告

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Sample Name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
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Sample Clients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年08月04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9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检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 (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办公楼二层)

邮 编: 014030

联系电话: 13847388918 联系人: 马玉平

电子邮箱: 794160495@qq.com

委托单位: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纳太村 G6 高速公路南
侧新 110 国道北侧

联系电话: 157 6495 2195 联系人: 范振轩

采样人员: 郝俊涵、张海军

检测人员: 于小璞

编 制: 张 蓓 

审 核: 吕 娜  2021 年 08 月 04 日

签 发: 景 慧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9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1: 采样依据

项目名称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表 1-2: 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2-01-17
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2-01-12
3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2	2022-03-02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2-01-02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2-06-04
6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2-03-0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9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 值		
厂界四周	20 21 年 07 月 27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1.62	2.14	1.95	2.01	2.19	4.0	达标
			2	1.58	1.54	1.30	1.40			
			3	1.62	1.60	2.06	1.76			
			4	1.71	1.71	1.58	2.19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样品状态	气袋无破损,密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1年07月27日							
备注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 值		
厂界四周	20 21 年 07 月 29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2.19	1.94	1.95	1.81	2.19	4.0	达标
			2	1.90	1.85	1.81	1.76			
			3	1.94	1.88	2.06	1.91			
			4	1.85	1.89	1.70	1.76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样品状态	气袋无破损,密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1年07月29日							
备注	—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9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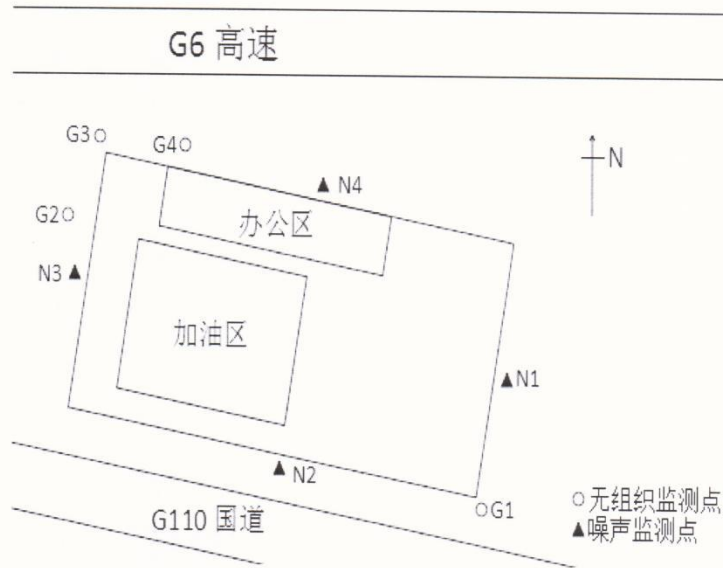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1年07月27日		2021年07月29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54.6	46.9	57.3	45.4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2	55.2	48.7	58.2	47.7		达标
N3	51.8	45.2	52.8	42.6		达标
N4	54.4	47.5	53.3	48.5		达标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测量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正常工况、风速<5m/s					
备注	—					

附表 1: 气象条件记录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年 07月 27日	10:30-11:30	010101	晴	东南	2.13	24.7	89.31
	12:30-13:30	010102	晴	东南	2.21	25.9	89.26
	14:30-15:30	010103	晴	东南	1.89	28.2	89.12
	16:30-17:30	010104	晴	东南	2.31	27.9	89.11
2021年 07月 29日	10:10-11:10	010201	晴	东南	1.87	25.6	89.30
	12:10-13:10	010202	晴	东南	2.16	27.3	89.19
	14:10-15:10	010203	晴	东南	1.76	29.9	89.14
	16:10-17:10	010204	晴	东南	1.57	31.3	89.08

附图 1: 环境检测点位图



附表 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	检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	噪声	检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其他	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9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声 明

Statement

1. 报告无“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that is to repl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3. 检验报告无封面、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cover, Master-test, proofreading, check, approve signatur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to alter.
4.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When the organiz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ampling(such as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the result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可由客户提供。
The results of the commissioning test and its conclusion on the results only show the discharge of pollutants, the emission standards can b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8.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The report or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Agency.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Correspondence address: No. 14, Qinggong South Road, Rare Earth Development Zone, Baotou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2nd floor, office building, Inner Mongolia Ying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邮政编码(Postcode): 014030

电话号码(telephone number): 0472—5114530

传真号码(Fax number): 0472—5114530

电子邮箱(E-mail): nmghscsyxgs@163.com

网 址(Web site): <http://www.nmhgs.com>



160500140444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

新建纳太村加油站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0日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封面、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1081-1084 房间

联系人：裴淑萍

联系电话：0472-3163289

检验检测地点：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同德办公楼 301 室

联系人：郭敏

联系电话：0472-7101812

检验检测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和平西街北一街坊 27 号 9-14

联系人：许鹏龙

联系电话：0473-8888865

一、检验检测内容

表1 检验检测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		
联系人	齐国辉	联系电话	15771285462
送样人	齐国辉	送样日期	2021-09-14
收样人	张荷河	收样日期	2021-09-14
分析人员	赵娜、冀佳艺	分析日期	2021-09-14~2021-09-15
采样依据	—		

表2 检验检测依据、检出限、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唯一编号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JP124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4.0×10^{-4} mg/L
2	苯				4.0×10^{-4} mg/L
3	甲苯				3.0×10^{-4} mg/L
4	乙苯				3.0×10^{-4} mg/L
5	邻二甲苯				2.0×10^{-4} mg/L
6	间(对)二甲苯				5.0×10^{-4} mg/L
7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60	JP146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表3 质量保证措施

表3-1 检验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及校准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唯一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60	JP146	化学字第 2020F0258号	2021年12月09日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JP124	PS20040210002	2022年03月30日



表 3-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序号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保证值 (mg/L)		结果 (mg/L)	
1	QCZX029	石油类	2.11±0.05		2.09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测定值 (µg/L)	加标量 (µg/L)	加标测定值 (µg/L)	回收率 %
1	KB1-JB	苯	0.00	30	30.09	100
2		甲苯	0.00	30	32.33	108
3		乙苯	2.11	30	29.88	92.6
4		间(对)二甲苯	0.00	30	24.45	81.5
5		邻二甲苯	2.70	30	31.02	94.4
6		萘	0.00	30	34.19	114

—此页以下空白—

二、检验检测结果

1、2021年09月14日地下水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1	自送样	XS211067-0001 (纳太村加油站)	清澈、无异味	苯	$4.0 \times 10^{-4} \text{L}$	≤ 0.01
2				甲苯	$3.0 \times 10^{-4} \text{L}$	≤ 0.7
3				乙苯	2.02×10^{-3}	≤ 0.3
4				间(对)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L}$	—
5				邻二甲苯	$2.0 \times 10^{-4} \text{L}$	—
6				萘	$4.0 \times 10^{-4} \text{L}$	≤ 0.1
7				石油类	0.04	—
结论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编制: 马洁

马洁

审核: 李楠

李楠

批准: 贾力

批准日期: 2021.09.20

——报告结束——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
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紫源鑫【2021】第 01 号

关于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建设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检测公司：

为做好我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决定成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王学敏 组员：马径宇 张海军

主要职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对我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学敏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建设项目验收方面的日常工作。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1年7月15日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计划

序号: 01

编码: ZYX-BG-JL-01

目的	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 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验收范围	覆盖本公司生产全过程及与环境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				
验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组成员	组长: 王学敏 成员: 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检测机构、新建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h3>计划安排</h3>					
1、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代表 <u>王学敏</u> 为验收组长;					
2、本次验收将不分组, 目的是为集中力量核查企业在环保方面合规性问题;					
3、验收时间: <u>2021年8月19日</u> ;					
4、验收组成员根据验收日程的安排, 按照检查要求, 由验收组长组织编写《验收检查表》, 各部门相关人员准备验收相关文件、记录等准备工作, 并确定陪同人员;					
5、具体时间安排见《验收日程安排表》;					
6、检查组成员不能验收本部门参与过的工作;					
7、各单位、部(室)、车间须在验收前准备就绪;					
8、验收计划发放范围: 相关单位、公司管理层、各部(室)、车间。					
编制	马径宇	批准	王学敏	日期	8月19日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实施计划表

序号：02

编码：ZYX-BG-JL-02

时间 / 日期	部门	过程 / 活动	验收组成员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021年8月19日 8:30~9:00	首次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1年8月19日 9:00~10:00	建设项目现场	现场检查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1年8月19日 10:00~11:00	办公室 管理层	资料查阅 答疑 评审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1年8月19日 11:00~11:20	验收组内部沟通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1年8月19日 11:20~12:00	末次会议		
备注	1、验收具体内容见检查表。 2、各部门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如有事需要请假一律由验收组组长批复，其它人员在此期间一律无权批复，否则后果自负。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议程

一、尊敬的各位领导，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下午好！

我验收组受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派对本公司《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会议现在开始，

1、请与会人员在签到表上签到

2、介绍参会人员

二、下面说明和确认以下几个问题：

1、验收目的：

【1】评价本公司新建项目，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合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确定是否验收通过。

2、验收的范围：

【1】本次验收覆盖的区域、范围是本公司新建项目与环境有关的区域范围和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

【2】以上验收的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范围。

3、验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2】环保方面的技术规范；

【3】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

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4、验收主体：

本项目验收主体为：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主体均为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由企业自主验收，自行出具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意见。

三、下面请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汇报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准备情况；

四、下面请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数据报告陈述；

五、下面请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陈述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六、下面请环保行业专家点评本项目验收报告；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希望得到各相关部门及全体员工的配合和支持，

现在我宣布：验收开始

请陪同人员引导各组验收员到现场进行验收。

谢谢大家！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7月3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本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内部审核。内审组成员由建设单位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内审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自查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位于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北高速公路南侧110国道北侧。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7%。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03万元，占总投资的5.6%。

本项目新建工程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6个）、办公及辅助区等建设。

我公司委托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8月6日编制完成，2013年9月25日取得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右环表[2013]8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年销售汽油900吨、	年销售汽油850吨、	未变动

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柴油 4560 吨; 25m ³ 汽油储罐 2 座、5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柴油 4500 吨; 25m ³ 汽油储罐 2 座、5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可 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 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 物、挥发性有机物;其 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加油站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中环境 质量状况 1、大气 环境质量现状可知 本项目建设位置环 境空气质量较好,位 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验收监测期间,废 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均满足相应排放标 准,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 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敏感点的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 镇纳太村北高速公 路南侧 110 国道北 侧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 镇纳太村北高速公 路南侧 110 国道北 侧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 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 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 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 机动车销售汽油及 柴油。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 机动车销售汽油及 柴油。	未变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采用电采暖设备供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内防渗集水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到污水厂处理。	废气: 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废气: 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未建设集水池,且自行处置定期清涛作农家肥,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内防渗集水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到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清罐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其余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未变动

或降低的。			
-------	--	--	--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进行评价，项目可以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3.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产生的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

3.1.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司乘人员和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646.05m³/a，污水产生量为 516.84m³/a。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3.1.1.2 油罐清洗废水

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 吨/次。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3.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3.1.2.1 储油罐呼吸逸散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储油罐呼吸逸散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开启，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出。

3.1.2.2 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每次装卸油过程，集中在夜间进行，避开白天加油高峰期，大气污染源为油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源，项目贮运的油品中，柴油中的易挥发份含量很少，油品饱和蒸汽压较低，贮运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很少，项目油气挥发主要来自汽油。主要为储油罐进发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治理措施：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减少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设置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并设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收集项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3.1.2.3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产生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且加油站站址开阔，能够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

3.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外来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

3.1.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85t/a（0.009t/d）。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3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06t/次。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3.1.4.3 废滤芯

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滤芯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项目主要有废气治理、废水治理、防渗、噪声治理等，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2.19 mg/m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4.2 厂界噪声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2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7dB (A)。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4.4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居民的投诉。

六、自查结论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验收要求，可以申请正式验收。

七、建议

我单位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加强环保制度建设。
- 4、加强例行检测的实施。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1年7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沟门镇新建纳太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季度上报前一个季度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

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

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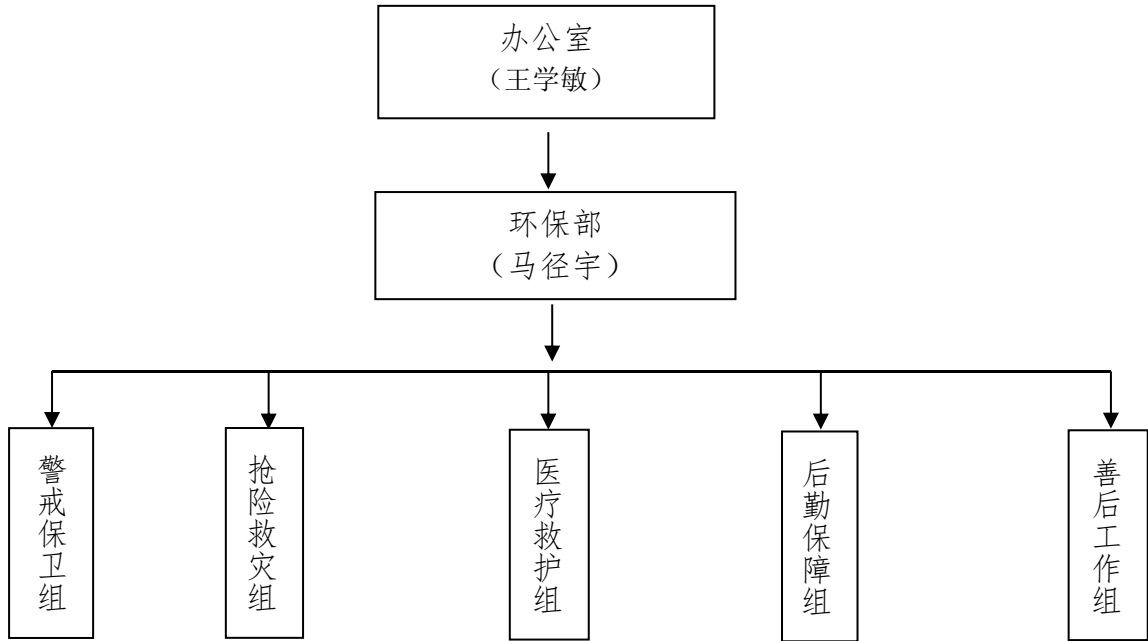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日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框架图

